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23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于2007年7月18日至20日举行第十届会议。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
2. 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附件所载议程。
3. 工作组讨论了自第九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收到的来函并审查了八份待处理来文的现况。
4. 为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服务的职责将移交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组为此讨论了工作方法，以利顺利过渡。
5. 工作组强调必须以工作组的所有工作语文为其工作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以便工作组能够正常运作。
6.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需要审议今后对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意见提出不同或协同意见的方式和格式，以确保这些意见反映个别成员而不是委员会的意见。
7. 关于第4/2004号来文（A. S. 女士诉匈牙利）的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阿纳马赫·塔恩女士和普拉米拉·帕滕女士向工作组通报了缔约国因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而提交的最新材料。



采取的行动

8. 工作组：

(a) 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并通过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请秘书处在其给工作组每届会议的说明中增辟一节，阐述就委员会关于来文的决定和意见提出的学术和其他评论；

(c) 请秘书处在其给工作组的说明中关于所收到的来函一节中，注明来函者是个人还是组织；

(d) 提醒秘书处执行工作组先前提出的下列请求：

(一) 在可能相关的情况下，向工作组提供关于所收到的新的来函的每月最新情况以及待处理案件现况；

(二) 向工作组提供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所收来函和登记案件的统计资料；

(e) 建议委员会参照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讨论今后对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意见提出不同或协同意见的方式和格式。委员会强调不同意见和协同意见应与委员会的决定和意见同时公布；

(f)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转达工作组的请求，由请愿书小组详细介绍其工作情况，说明向条约机构提供的有关来文的服务，以及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处理来文、请愿书和上诉工作的各种工作人员转送来文的程序。工作组希望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期间听取介绍；

(g) 建议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任择议定书程序外联活动和培训活动预算，拨出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从事建立相关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组织、律师协会和其他有关的民间社会行动者）提交来文的能力。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请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传播关于《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资料。

附件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查自上届会议以来采取的步骤和开展的活动。
 3. 审查和讨论工作方法。
 4. 来文最新情况。
 5. 任何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以及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